

政府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SNCG-FM-2025211

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

2025年智慧黑板

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

乙方：陕西臻萃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

甲方：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

乙方：陕西臻萃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成交供应商的招标内容及成交总金额。

二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供货清单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厂家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备注
1	智慧黑板	鸿合 HB-C868L 配套工程加装 12 套相配套的后置摄像头，将教室原旧设备的拆除搬运，新设备安装调试及配套网络布线，所属楼层进入教室的网络布线及交换机设备的安装调试	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49	20850	1021650	
合计		大写金额：壹佰零贰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			小写金额 1021650 元		

三、知识产权：即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应标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6 个日历日；质保期：五年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方式：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。

2. 合同款的支付：

合同签订后甲方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40%（即：大写：肆拾万零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：408660.00）预付款。

合同生效后,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到位,并进行安装、调试,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单位出具的“政府采购项目货物(服务)验收单”及合同总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,甲方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剩余60%(即:大写:陆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小写:612990.00)合同款。

3. 质保金退还: 无质保金

七、包装: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,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: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(另有规定的除外),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技术保障: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(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服务指南等资料),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、人员培训: 提供免费培训,人数、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

1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,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,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,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,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,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,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、保修期内,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保修期外,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,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,经采购单位同意后,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,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三、检验: 在交货前,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,出具合格证并封装;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,成交供应商、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四、验收: 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,或者邀请有关

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;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,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及招标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六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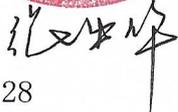
十七、违约责任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,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,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八、本合同一式 6 份,甲方执 3 份,乙方执 2 份,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 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九、其它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甲方名称(盖章):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

地址: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 975 号

代表人(签字): 

电话: 029-83559228

开户银行:建设银行西安纺建路支行

帐号: 61050179370000000525

2025年12月15日

乙方名称(盖章):陕西臻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郭杜街办三仁路中段大仁新苑10幢2单元4层402室

代表人(签字): 

电话: 13279216919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

帐号: 308791011102

2025年12月15日